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控股股東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特別購股權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東英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會議廳I-III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茲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東英函件	15
附錄一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主席購股權之詳情	21
附錄二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特別購股權之詳情	2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即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主席授權」	指	建議授出之一項特別授權，在主席購股權被行使後可據此發行新股份；
「主席購股權」	指	授予趙先生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認購55,8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	指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即董事會舉行會議，並在會上提呈主席購股權及特別購股權有待批准授出（仍須分別待獨立股東及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棟先生、楊源禧先生及陳美寶女士，其成立目的為就有關更新新發行授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啟潤、趙先生、潘建蒲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趙先生」	指	趙慶吉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約31.9%之已發行股份權益；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據此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通告所載之條款發行新股份；
「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之章程所載，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完成；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東英」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更新新發行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參與者」	指	陸曉東先生、俞惠芳女士、區達安先生、王競強先生、仇方先生、周洪濤先生、李瑛先生、沈陸俊先生、宦璟先生及姚乃維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次一般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據此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
「啟潤」	指	啟潤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建議計劃更新」	指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此等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最多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而後倘獲更新，亦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上限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會議廳I-III號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授出主席購股權及特別購股權、主席授權、特別授權、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及建議計劃更新；
「上海祥宸行」	指	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發表之公佈所載，按每20股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別購股權」	指	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特別授權」	指	建議授出之一項特別授權，在特別購股權被行使後可據此發行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慶吉先生
區達安先生
陸曉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棟先生
楊源禧先生
陳美寶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控股股東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特別購股權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公佈，建議把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以取代「北方興業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亦建議在即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批准向趙先生授出購股權，彼據此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認購55,890,000股股份，亦批准發行該等數目之股份；
- (b) 批准向每一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彼等據此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認購合共17,635,000股股份，亦批准發行合共176,350,000股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惟不可超過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資料：(i)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主席購股權及在主席購股權被行使後發行新股份；(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特別購股權及在特別購股權被行使後發行新股份；(iv)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東英就新發行授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vi)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八月收購三項位於中國上海之商用物業(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發表之公佈及刊發之通函內)後，本公司已進一步在中國作出多元化的物業投資。本公司將會繼續在中國找尋新的物業投資機會，為着能夠更貼切地反映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及長線發展策略，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事須待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亦批准本公司更改名稱後，方可作實。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一事僅會在新的英文名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在登記冊以取代現有英文名稱之後，方會生效。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事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已發行股份之股票將會繼續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有效證明，並可有效買賣、交收及登記。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安排。緊隨本公司更改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會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控股股東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趙先生授出主席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將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2%，及本公司因此等新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1%。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批准向趙先生授予主席購股權。主席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60港元，已於授出日期釐定。在主席購股權被行使後須作出之新股份授權將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主席授權而進行。在主席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將會隨即向趙先生發行55,89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3.2%。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購股權，且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亦未有授予趙先生任何購股權。

緊隨採納日期後，最多合共有454,445,771股股份（未根據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而作出調整）為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下之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由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內，本公司曾合共授出345,350,000份購股權（未根據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作出調整），相等約76.0%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可發行的新股份，已經被行使、逾期作廢或註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及第17.04(1)條規定，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或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且合共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徵得股東的批准。因此，授出主席購股權一事須徵得股東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此事投贊成票。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包括啟潤、趙先生、潘建蒲女士（與趙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授出主席購股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批准授出主席購股權所進行之表決將會以點票方式進行。

有關建議授出主席購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主席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主席授權，使董事可據此授出主席購股權，而趙先生根據主席購股權有權認購合共最多達55,8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2%。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倘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之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主席購股權被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授出主席購股權的理由

趙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包括業務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建議向彼授予主席購股權乃作為獎勵，以使彼在未來為本公司繼續作出承擔及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合共授出345,350,000份購股權（未根據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而作出調整），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已經逾期作廢或失效。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主席購股權被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合共為55,890,000股股份，亦即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2%。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特別購股權，每一位參與者據此可各自認購17,635,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將為176,35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10.0%，及本公司因此等新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1%。特別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60港元，已於授出日期釐定。在特別購股權被行使後須作出之發行新股份授權將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而進行。在特別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將會隨即向參與者發行合共176,35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10.0%。於最後可行日期，參與者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股份或購股權，且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亦未有授予參與者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附有權力可認購最多合共345,350,000股股份（未計根據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而作出之調整）之購股權（相等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被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最高股數約76.0%）已經被行使、逾期作廢或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予本公司一項特別授權，以便在特別購股權被行使後可發行新股份。倘特別授權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根據於最

董事會函件

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763,698,191股計算，並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會據此授出特別購股權，而每位參與者據此有權認購最多不超過17,635,000股股份。因此，合共有176,350,000股股份將會在特別購股權被全數行使後發行，相等於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約10%。向區達安先生及陸曉東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一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批准。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特別購股權被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建議授出特別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授出特別購股權的理由

參與者均為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運作，包括執行企業政策、為中國物業投資而籌劃策略、財務及內部監控管理等。建議授予參與者特別購股權乃作為獎勵，以使彼等在未來為本公司繼續作出承擔及貢獻。在特別購股權被行使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176,350,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10%。因行使主席購股權及特別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均在上市規則第17.03(3)的附註(2)所規定的30%限額之內。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主席購股權被全數行使時、在特別購股權被全數行使時、及在主席購股權與特別購股權被全數行使時之股權概要：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在主席購股權按行使價 0.60港元全數行使時		在特別購股權按行使價 0.60港元全數行使時		在主席購股權及特別 購股權分別按行使價 0.60港元全數行使時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啟潤(附註1)	562,630,358.75	31.90	562,630,358.75	30.92	562,630,358.75	29.00	562,630,358.75	28.19
潘建蒲(附註1, 2)	58,000,000.00	3.29	58,000,000.00	3.19	58,000,000.00	2.99	58,000,000.00	2.91
趙先生	—	—	55,890,000	3.07	—	—	55,890,000	2.80
啟潤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620,630,358.75	35.19	676,520,358.75	37.18	620,630,358.75	31.99	676,520,358.75	33.89
參與者	—	—	—	—	176,350,000	9.09	176,350,000	8.84
其他公眾股東	1,143,067,832.25	64.81	1,143,067,832.25	62.82	1,143,067,832.25	58.92	1,143,067,832.25	57.27
總計	<u>1,763,698,191</u>	<u>100.00</u>	<u>1,819,588,191</u>	<u>100.00</u>	<u>1,940,048,191</u>	<u>100.00</u>	<u>1,995,938,191</u>	<u>100.00</u>

附註：

1. 啟潤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就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趙先生及潘建蒲女士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2. 由於潘建蒲女士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少於10%，故此被當作公眾股東。

更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計劃更新

緊隨採納日期後，最多合共有454,445,771(未根據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而作出調整)為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下之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由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內，本公司曾合共授出345,350,000份購股權(未根據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作出調整)，相等於約76.0%根據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可發行的新股份，已經被行使、逾期作廢或註銷。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如上文所述授出購股權之後，本公司僅可授出109,095,710份新購股權（未根據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作出調整）。計入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僅可授出5,454,785.5份新購股權，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股本約0.3%。鑑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公開發售而經擴大，本公司建議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倘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1,763,698,191股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股份，則計劃授權上限將重設為176,369,819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附帶權利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最多176,369,819股股份。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准許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藉以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指定承授人提供獎勵及確認彼等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謹此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規定後，計劃授權上限將會更新，致使根據更新後之計劃授權上限下而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建議計劃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該等購股權）不會計算入更新後之計劃授權上限內。為清楚起見，上述限額不包括主席購股權及特別購股權所涉及之股數。

根據上市規則，倘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之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條件

按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計劃更新。

採納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計劃更新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按照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就上述「條件」一節(b)段之批准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更新新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前次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該大會舉行當日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419,392,885.25股，因此，根據前次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之新股份合共為83,878,577.05股。

由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已動用若干前次一般授權，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進行之配售事項之前次一般授權已發行83,875,000股股份。誠如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有意利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約36,100,000港元作為抵銷承兌票據之部份未償還款項41,5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上述公佈。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筆所得款項已根據既定方針動用。

緊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77,571,541股。然而，根據前次一般授權及在上述之動用後，僅可發行3,577.05股新股份，相等於不足約0.1%之本公司在公開發售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

為補足因公開發售而根據前次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並讓董事將來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董事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授出新發行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本公司目前並無有關動用將予更新之新發行授權之任何具體計劃。

待獨立股東批准更新新發行授權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或之前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為1,763,698,191股股份，反映倘若新發行授權獲更新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更新後之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52,739,638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其中包括)各項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新發行授權，則發行人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發行人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新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啟潤及潘建蒲女士分別擁有562,630,358.75股及5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31.9%及3.3%。啟潤、趙先生及潘建蒲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更新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投票。該決議案的批准將以數票方式表決。

要求以數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數票表決之要求之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數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持有獲賦予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更改本公司名稱；(ii)授出主席購股權及在主席購股權被行使後發行新股份；(iii)授出特別購股權及在特別購股權被行使後發行新股份；(iv)建議計劃更新；及(v)更新新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故此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就授出更新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東英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

董事會函件

東提供意見。東英認為更新新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合理，而新發行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載有東英就更新新發行授權作出之推薦意見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東英之意見後，認為更新新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新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而致獨立股東，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敬啟者：

更新新發行授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並就有關事宜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務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3頁以及第15至第20頁的董事會函件及東英發出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東英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與東英一致認為，更新新發行授權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新發行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新發行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王棟

獨立董事委員會

楊源禧

陳美寶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東英函件

以下為東英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新發行授權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
27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更新新發行授權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份。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就更新新發行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向董事會授出新發行授權，而董事會據此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惟不可超過 貴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一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語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作出之任何更新新發行授權均規定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假如無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發行人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放棄就該項更新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啟潤及其聯繫人士潘建蒲女士分別擁有562,630,358.75股股份及5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相等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1.9%及3.3%。啟潤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趙先生及潘建蒲女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項為批准更新新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批准有關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王棟先生、楊源禧先生及陳美寶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新發行授權之條款及就更新新發行授權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在構思意見及提供推薦建議時，均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聲明、資料及事實，與及彼等表達的見解及作出的陳述，包括本通函所載列的事實、見解及陳述。吾等獲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知會，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之中，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據吾等所知，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此等資料及陳述失實、不確或誤導。吾等假設本通函所載或引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當時以至本通函刊發日期均屬完備、真實及準確。吾等曾與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就更新新發行授權之條款及理由進行磋商，並認為吾等已審閱充份資料，以確保吾等可達致知情之觀點，可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與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之完備、真實及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吾等所獲提供之有關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 貴公司經營業務之市場前景。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構思吾等就更新新發行授權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新發行授權的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經營物業投資之業務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授出前次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惟不可超過 貴公司於該大會舉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9,392,885.25股，因此，根據前次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最多可達83,878,577.05股。

貴集團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下列之主要股本集資活動：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貴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約69,900,000股新股份，就此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26,3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此等款項淨額已根據既定用途使用。

2.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貴公司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發售約1,258,000,000股新股份，籌集款項淨額約207,000,000港元，其中121,600,000港元用作償還承兌票據，另85,4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121,600,000港元已根據既定用途用作償還承兌票據。
3.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貴公司根據前次一般授權發行約83,880,000股新股份（「二零零七年配售事項」），就此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36,100,000港元，用以償還當時結欠之承兌票據（為數41,5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此等款項淨額已根據既定用途使用。

此外，貴公司亦已發行總額為157,7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並獲得一筆長期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筆貸款合共為數100,000,000港元。

繼二零零七年配售事項之後，前次一般授權可算已被全數行使，而根據前次一般授權可進一步發行之新股份僅剩3,577.05股，亦即約少於0.1%之貴公司現已發行股本。

根據公開發售已經額外發行1,258,000,000股股份。為着增加根據前次一般授權就此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及使董事在將來酌情發行新股份時增加靈活性，董事向股東提呈一項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使董事可行使貴公司之權力以發行新股份，惟有關數目不可超過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本公司現時並無就行使將予更新之新發行授權而定下任何確實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63,698,191股。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的期間內，並無任何其他股份獲發行及／或被購回，則新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會賦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後不超過352,739,638股股份，相等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0%。

2. 現時之財務資源

根據貴集團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狀況，並計入上文所述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曾進行之主要集資活動，與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公佈收購三項物業，貴集團現時主要以長期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融資提供所需之營運資金。任何未來的重大舉債融資活動（泛指不進一步以資本化的方式進行者）將會無可避免地使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甚至可能會被視為此乃有欠審慎的融資策略。

3. 融資方式

吾等考慮到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而物業投資之業務性質需要較大額的週轉資金，故此 貴集團預先備妥一系列的融資方式(包括舉債融資及股本融資方式)，就此盡量提升其於融資安排上的靈活性。授出新發行授權將會讓 貴公司作好準備，在有需要籌集股本時，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進行，而此舉亦能與 貴集團之其他融資方式(例如債券、銀行借貸及其他可換股工具)互相配合。

假若新發行授權不獲授出，則 貴公司之任何進一步股本發行事項將會需要徵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方可進行。由於可能需要一個月以上之時間方能完成徵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而 貴集團或會因此無法及時籌集足夠資金而錯失當時出現的投資機會。

就此而言，吾等認為 貴公司作好各種方式的股本融資準備，使 貴集團能適時地為未來的業務發展建立一個理想的股本架構及把資金成本控制在理想水平誠為審慎之舉。

4. 對股東所持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務請股東留意，倘新發行授權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新發行授權將會一直持續有效，直至在(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 貴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之有關決議案廢除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時(三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上述期間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3)條而定。

東 英 函 件

下表載列新發行授權被全數行使後對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新發行授權被全數行使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啟潤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562,630,358.75	31.90	562,630,358.75	26.58
潘建蒲女士 (附註1, 2)	58,000,000.00	3.29	58,000,000.00	2.74
其他公眾股東	1,143,067,832.25	64.81	1,143,067,832.25	54.01
根據新發行授權 將予發行之股份	—	—	352,739,638.20	16.67
總計	<u>1,763,698,191.00</u>	<u>100</u>	<u>2,116,437,829.20</u>	<u>100</u>

附註：

1. 啟潤由趙慶吉先生(其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全資擁有。就 貴公司之控制權而言，趙慶吉先生及潘建蒲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2. 由於潘建蒲女士持有之 貴公司股權少於10%，故此被當作公眾股東。

假設：(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新發行授權會獲得批准；(ii)並無任何股份或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被購回或發行；及(iii)在新發行授權被全數行使後，根據新發行授權可發行之新股份合共可達352,739,638.20股，相等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亦相等於 貴公司就此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則在新發行授權被全數行使後，現有公眾股東所持之股權總額將會由約68.10%減至約56.75%。

5. 保障根據新發行授權所發行之股份之最低發行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在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之情況下，倘有關之價格相較有關證券之基準計價(詳見上市規則)折讓20%或以上，則除非獲得聯交所准許，否則 貴公司不可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授出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任何有關證券。吾等認為此項限制可作為監管根據新發行授權所進行的任何未來集資活動的合理措施，並因此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經計入：(i)新發行授權將會讓 貴公司根據新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權的方式集資以增加股本；(ii)新發行授權將會讓 貴公司作好各種方式的股本融資準備，使 貴集團能適時地為未來的業務發展建立一個理想的股本架構及把資金成本控制在理想水平；(iii)在新發行授權被行使後，全部現有股東的股權將會根據彼等各自的持股量按比例攤薄；及(iv)根據上市規則對發行價折讓率的限制(此項限制本身是一項保障措施，以保護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後；吾等認為上述對股東所持股權的最高潛在攤薄影響乃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與及董事之陳述後，吾等認為授出新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合理，而新發行授權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向獨立股東建議，且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亦應向獨立股東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期
20樓2001室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聯席董事
陳立德 唐啟立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本附錄提供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資料，以供彼等考慮是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予趙先生主席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且合共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事宜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主席購股權的參與者及主要條款

主席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如下：

承授人 姓名	身份	因行使主席 購股權而須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可行使之 主席購股權 之百分比	行使期間 (附註)	行使價 (附註)
趙先生	執行董事 兼主席	55,890,000股	100%	於授出日期或之後 之任何時間，直至 及包括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日	0.60港元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規定，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召開會議批准主席購股權的日期）應作為計算主席購股權的行使價所依據的授出日期。主席購股權的建議行使價0.60港元高於(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即0.60港元）及(ii)緊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即0.516港元）。

主席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獲接納。趙先生於接納其獲授之主席購股權後應付予本公司1.00港元。

於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批准授出主席購股權的決議案後，因行使主席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因行使主席購股權而 須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趙先生	執行董事及主席	55,890,000股	3.2%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持有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趙先生並無獲授任何購股權。

因行使主席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於有關配發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倘記錄日期先於有關配發日期，則不包括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附錄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供彼等考慮是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予參與者特別購股權事宜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特別購股權的參與者及主要條款

特別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如下：

承授人 姓名	身份	因行使特別 購股權而須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可行使之 特別購股權 之百分比	行使期間 (附註)	行使價 (附註)
區達安先生	執行董事	17,635,000股	100%	於授出日期或之後 之任何時間，直至 及包括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日	0.60港元
陸曉東先生	執行董事	17,635,000股	100%	於授出日期或之後 之任何時間，直至 及包括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日	0.60港元
俞惠芳女士	營運總監	17,635,000股	100%	於授出日期或之後 之任何時間，直至 及包括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日	0.60港元
王競強先生	財務總監	17,635,000股	100%	於授出日期或之後 之任何時間，直至 及包括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日	0.60港元
仇方先生	上海祥宸行之 董事兼總經理	17,635,000股	100%	於授出日期或之後 之任何時間，直至 及包括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日	0.60港元

承授人 姓名	身份	因行使特別 購股權而須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可行使之 特別購股權 之百分比	行使期間 (附註)	行使價 (附註)
周洪濤先生	上海祥宸行 之董事	17,635,000股	100%	於授出日期或之後 之任何時間，直至 及包括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日	0.60港元
李瑛先生	上海祥宸行 之董事	17,635,000股	100%	於授出日期或之後 之任何時間，直至 及包括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日	0.60港元
沈陸俊先生	上海祥宸行之 副總經理	17,635,000股	100%	於授出日期或之後 之任何時間，直至 及包括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日	0.60港元
宦璟先生	上海祥宸行之 人力資源經理	17,635,000股	100%	於授出日期或之後 之任何時間，直至 及包括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日	0.60港元
姚乃維先生	上海祥宸行之 物業發展經理	17,635,000股	100%	於授出日期或之後 之任何時間，直至 及包括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日	0.60港元

附註：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規定，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召開會議批准特別購股權的日期)應作為計算特別購股權的行使價所依據的授出日期。特別購股權的建議行使價0.60港元高於(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於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即0.60港元)及(ii)緊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即0.516港元)。

特別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獲接納。參與者於接納其獲授之特別購股權後應付予本公司1.00港元。

於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批准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後，因行使特別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因行使特別購股權 而須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區達安先生	執行董事	17,635,000股	1%
陸曉東先生	執行董事	17,635,000股	1%
俞惠芳女士	營運總監	17,635,000股	1%
王競強先生	財務總監	17,635,000股	1%
仇方先生	上海祥宸行之董事 兼總經理	17,635,000股	1%
周洪濤先生	上海祥宸行之董事	17,635,000股	1%
李瑛先生	上海祥宸行之董事	17,635,000股	1%
沈陸俊先生	上海祥宸行之副總經理	17,635,000股	1%
宦璟先生	上海祥宸行之 人力資源經理	17,635,000股	1%
姚乃維先生	上海祥宸行之 物業發展經理	17,635,000股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參與者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參與者並無獲授任何購股權。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授出之特別購股權將會賦權每位參與者可認購最多不超過17,635,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經特別授權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9%。

因行使特別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於有關配發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倘記錄日期先於有關配發日期，則不包括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得資料、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3,500,000,000股</u>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u>3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u>1,763,698,191股</u>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u>17,636,981.91</u>

3.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王競強先生。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購股權計劃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0樓2001室)可供查閱。
- (c)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各自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茲通告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會議廳I-III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在有關登記冊上登記新的英文名稱之日開始，把本公司之名稱由「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由「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僅供參考)以取代現有之中文名稱「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務，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措施，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事得以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趙慶吉先生按每股股份0.6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55,89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的購股權(「**主席購股權**」)，及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務，並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以及在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權宜或恰當的情況下，採取措施使授出及行使主席購股權一事或與此有關之事宜生效；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主席購股權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根據主席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向趙慶吉先生、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55,890,000股股份(「**主席購股權股份**」)；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務，並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以及在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權宜或恰當的情況下，採取措施使配發及發行主席購股權股份一事或與此有關之事宜生效。」

3. 「動議：

- (a) 批准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陸曉東先生、區達安先生、俞惠芳女士、王競強先生、仇方先生、周洪濤先生、李瑛先生、沈陸俊先生、宦璟先生及姚乃維先生(統稱「參與者」)分別授出購股權，彼等據此可按每股股份0.60港元之行使價，分別認購17,635,000股股份(「特別購股權」)；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務，並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以及在彼等認為屬必須、適當、權宜或恰當的情況下，採取措施使授出及行使特別購股權一事或與此有關之事宜生效；及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特別購股權股份(見下文之定義)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根據特別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向每位參與者分別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17,635,000股股份(「特別購股權股份」)；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務，並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以及在彼等認為屬必須、適當、權宜或恰當的情況下，採取措施使配發及發行特別購股權股份一事或與此有關之事宜生效。」

4. 「動議待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根據更新計劃項下，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而遵照本決議案下文所載之方式授出之購股權被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為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務，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章(如適用)，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單就尚未行使之授權而言)，廢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以下列授權取而代之：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尚未發行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所必要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在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因行使該等權力所必要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或；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任何代息股份或作出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行使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供股建議、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力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限或責任，或經考慮到為確定是否存在（而假如存在，則其受影響之限度）任何有關規限或責任而引致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有關股東。
2. 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存在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有關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有有關持有人當中就有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一名，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